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循香港特區政府不時頒布的相關規例。本公司於需要時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任何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之安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加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非執行董事：

羅開光先生(主席)

羅碧靈女士

陳裕光先生

許棟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涯棉先生

李國星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區嘯翔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名承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處理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即相等於58,570,403股股份（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化）。發行股份授權將給予董事更大彈性，在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該發行股份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授權時（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有效。在股東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等額之股份，惟回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惟以本公司於獲授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上市規則亦要求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此，四位董事，即陳裕光先生、許棟華先生、郭琳廣先生及羅德承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郭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就郭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要求。考慮到(當中包括)郭先生多年來所作出之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即使彼已於董事局任職逾九年仍保持其獨立性。

就提名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事項，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委任提名程序所列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目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9/20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考慮到郭先生法律知識淵博和執業經驗豐富，以及為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之廣泛服務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具備董事局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以及商業方面之敏銳觸角與眼光，有助董事局之多元化，帶領本公司發展及成功。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董事局認為郭先生對董事局之貢獻及支持甚為寶貴，並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公司細則，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權利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會就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作出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fedecoral.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羅開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廳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i)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ii) 重選許棟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iii)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iv)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按本公司當時採納可向股份期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派發的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視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授出股份或發行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與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19/20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載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2019/20年報內。
5. 如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循香港特區政府不時頒布的相關規例。本公司於需要時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任何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之安排。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704,033股。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8,570,403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亦僅會在相信有關回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局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之單一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羅德承先生，其持有及被視為持有92,897,13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86%。按此基準，如回購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羅德承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17.62%。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一般資料

董事局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23.80	19.16
七月	26.90	23.20
八月	26.35	23.50
九月	25.95	20.90
十月	22.00	19.60
十一月	22.00	19.24
十二月	19.86	18.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30	17.42
二月	18.30	17.02
三月	17.40	12.70
四月	16.20	12.60
五月	16.46	13.52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2	14.04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陳裕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政府機構任職專業城市規劃師，擁有廣泛之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並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

陳先生為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香港專業管理協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以及香港恒生大學客席教授。

陳先生個人曾榮膺「亞洲之星」、「香港商業傑出管理獎」、「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傑出董事獎」、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及「安永企業家獎」之殊榮。

陳先生現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乃羅開光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名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文寶琮女士及曹寶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訂一份有指定任期的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陳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陳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7,033,90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許棟華先生

許棟華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職務，擁有逾三十五年之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許先生已簽訂一份有指定任期的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許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訂。有關許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5,837股股份之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郭琳廣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四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亦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監警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

郭先生目前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簽訂一份有指定任期的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郭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郭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羅德承先生

羅德承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羅先生過往於本集團曾擔任關鍵職位，領導多個主要項目，帶領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增長及發展。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羅先生負責帶領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運之策略規劃及發展。羅先生持有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電子工程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 醫學物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

羅先生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乃羅開光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碧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名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文寶琮女士及曹寶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亦為 Wandels Investment Limited、Verd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就其擔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羅先生可收取(a)基本年薪4,800,000港元；及(b)根據集團經營業績釐定之利潤分享花紅，以上均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經驗、市場基準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羅先生亦享有5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羅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羅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92,897,13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